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文件

楚财社〔2020〕5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9〕293 号），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下达你们，资金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具体补助金额详见附件。该预算指标收入请列入 2020 年“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列入 202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经

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

二、请严格按照《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局转发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楚财社〔2015〕10号)规定，加强基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基金的申请、核销按《楚雄州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各县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州卫计委确定的指标值，合理确定县市绩效目标，并在2020年1月30日前将县市《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报州财政局和州卫健委备案。

附件：1.2020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0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单位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楚雄市	13
双柏县	7
牟定县	10
南华县	10
姚安县	10
大姚县	10
永仁县	7
元谋县	10
武定县	10
禄丰县	13
合计	100

